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 监许可【2010】1379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 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 2、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
- 5、网上现金发售将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的证券公司办理。
 - 6、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
- 7、网下现金、网下股票的发售代理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9、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0、本基金的认购限制为: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上证综指成份股(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 11、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 12、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和/或网上交易系统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和/或网上交易系统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和/或网上交易系统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 13、本公告仅对"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5、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上证综合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21、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 510213)

2、基金简称

综指 ETF

3、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指数基金

4、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1) 上市推荐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爱建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 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 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起至2011年1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注册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2) 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按照下表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
50万份(含)-100万份	0. 5%
100万份以上(含)	1000元/笔

- (3)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3)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 认购费用/佣金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1}^{n}$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其中,"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及"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交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 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1}^{n}$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佣金比率)×认购费率/佣金比率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一认购费用/佣金/1.00

其中,"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及"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为基金份额,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划入基金募集专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自划入基金募集专户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 3、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股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5、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

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 得撤销。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 务的营业场所。

三、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 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3、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 2011年1月20日起至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4、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 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机构客户认购份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 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9: 00-16: 00(周 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 2)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然后 亲赴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①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提供下列资料:
- a、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b、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d、基金风险确认单:
 - e、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 公章的复印件;
 - b、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d、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f、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 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g、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 A 股股东账户卡(纸质)复印件;
 - h、加盖公章的基金风险确认单。

-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④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 ① 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 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 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 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 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 ②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 名称:
- b、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 (2) 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 认购手续:
-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③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5、网下股票认购
 - (1) 直销网点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6: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 认购手续
 -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②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 ③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人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人的该笔股票认购申

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 (2) 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认购手续
 -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 ②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 ③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四、清算与交割

- 1、有效认购资金自划入基金募集专户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结算结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 1、募集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

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注册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 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总经理: 窦玉明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电话: (021) 68597788

传真: (021) 68597799

联系人: 李长伟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1998]3号

联系人: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 66106912

(三)销售机构

1、上市推荐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电话: (021) 54040596

传真: (021) 54038844

联系人: 王序微

客服电话: (021) 962505

公司网站: www. sw2000. com. cn

2、发售协调人

(1) 主协调人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电话: (010) 66568430

传真: (010) 66568536

联系人: 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电话: (021) 23219000

联系人: 金芸, 李笑鸣

客服热线: 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2) 副主协调人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电话: (021) 62580818

传真: (021) 386706666

联系人: 芮敏琪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联系人: 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公司网站: www. dfzq. com. cn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82400862

联系人: 周璐

客服电话: 4008816168

网站: www.pingan.com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0) 87555303

客服电话: 95575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81283938

传真: (0531) 82024197

联系人: 付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 68419393-1035 68419974

联系人: 杨盛芳

传真: (021) 68419867

客服热线: 4008888123

公司网站: www. xyzq. com. cn

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 (0771) 5539262

传真: (0771) 5539033

联系人: 覃清芳

客服热线: 4008888100 (全国)、96100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 2207936

传真: (0051) 2207935

联系人: 程维

客服热线: 95578、400-8888-777(全国)、96888(安徽)

公司网站: www.gyzq.com.cn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总经理: 窦玉明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电话: (021) 68597070

传真: (021) 68597979

联系人: 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105686, 4008880688

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 4、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销机构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电话: (021) 23219000

联系人: 金芸, 李笑鸣

客服热线: 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电话: (021) 54040596

传真: (021) 54038844

联系人: 王序微

客服电话: (021) 962505

公司网站: www. sw2000. com. 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电话: (010) 66568430

传真: (010) 66568536

联系人: 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电话: (021) 62580818

传真: (021) 386706666

联系人: 芮敏琪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联系人: 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公司网站: www. dfzq. com. cn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82400862

联系人: 周璐

客服电话: 4008816168

网站: www.pingan.com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电话: (025) 84457777

传真: (025) 84579763

联系人: 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 (025) 84457777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电话: 0519-88157761

传真: 0519-88157761

联系人: 李涛

客服热线: 400-8888-588 (全国)、(021) 32024658 (上海)、0519-88166222

(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0) 87555303

客服电话: 95575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81283938

传真: (0531) 82024197

联系人: 付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 68419393-1035 68419974

联系人: 杨盛芳

传真: (021) 68419867

客服热线: 4008888123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10) 85130588

联系人: 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08 (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cn

(1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 (0771) 5539262

传真: (0771) 5539033

联系人: 覃清芳

客服热线: 4008888100 (全国)、96100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电话: (0755) 82492000

传真: (0755) 82492962

联系人: 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95513, 400-8888-555

公司网站: www. 1hzq. com

(1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 0591-87383333

公司网站: www. gfhfzq. com. cn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电话: (0351) 8686703

联系人: 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1618

公司网站: www. i618. com. cn

(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 2207936

传真: (0051) 2207935

联系人:程维

客服热线: 95578、400-8888-777(全国)、96888(安徽)

公司网站: www.gyzq.com.cn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人代表: 石保上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 0371-967218 400-813-9666

公司网站: www.ccnew.com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 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 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21) 58872625

传真: (021) 68870311

联系人: 刘永卫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 葛明

联系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21-22280000

联系人: 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艳、蒋燕华

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下述股票中未限制认购规模的股票。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271	航天信息	600549	厦门钨业	600871	S仪化
600694	大商股份	601369	陕鼓动力	600415	小商品城
600432	吉恩镍业	600109	国金证券	601099	太平洋
601718	际华集团	600508	上海能源	600276	恒瑞医药

600510	黑牡丹	600987	航民股份	600999	招商证券
600697	欧亚集团	600787	中储股份	601607	上海医药
600601	方正科技	600575	芜湖港	601618	中国中冶
600893	航空动力	601588	北辰实业	600018	上港集团
600350	山东高速	600277	亿利能源	600369	西南证券
600648	外高桥	600062	双鹤药业	600875	东方电气
600653	申华控股	600598	北大荒	601788	光大证券
600054	黄山旅游	600171	上海贝岭	600688	S上石化
600737	中粮屯河	600663	陆家嘴	600115	东方航空
600780	通宝能源	600597	光明乳业	601919	中国远洋
600320	振华重工	600626	申达股份	601186	中国铁建
600027	华电国际	600760	东安黑豹	600111	包钢稀土
600085	同仁堂	601991	大唐发电	600489	中金黄金
600783	鲁信高新	600998	九州通	601299	中国北车
600007	中国国贸	601888	中国国旅	601808	中海油服
600270	外运发展	600282	南钢股份	601377	兴业证券
600812	华北制药	600103	青山纸业	601390	中国中铁
600750	江中药业	600741	华域汽车	600029	南方航空
600629	棱光实业	600718	东软集团	601699	潞安环能
600674	川投能源	601717	郑煤机	600256	广汇股份
600551	时代出版	600569	安阳钢铁	600348	国阳新能
600770	综艺股份	600166	福田汽车	600362	江西铜业
600398	凯诺科技	600100	同方股份	601688	华泰证券
601678	滨化股份	600006	东风汽车	600585	海螺水泥
	1		1	1	

600588	用友软件	600660	福耀玻璃	600547	山东黄金
600550	天威保变	600703	三安光电	601766	中国南车
601801	皖新传媒	600208	新湖中宝	601727	上海电气
600655	豫园商城	600221	海南航空	601668	中国建筑
601777	力帆股份	600309	烟台万华	601958	金钼股份
600196	复星医药	601877	正泰电器	600019	宝钢股份
600970	中材国际	600377	宁沪高速	601899	紫金矿业
600861	北京城乡	601005	重庆钢铁	601989	中国重工
600739	辽宁成大	601918	国投新集	601006	大秦铁路
600161	天坛生物	600011	华能国际	601600	中国铝业
600500	中化国际	600804	鹏博士	600188	兖州煤业
600020	中原高速	601158	重庆水务	601898	中煤能源
600021	上海电力	600619	海立股份	600050	中国联通
600798	宁波海运	600887	伊利股份	600900	长江电力
600066	宇通客车	601098	中南传媒	601111	中国国航
600673	东阳光铝	600795	国电电力	601009	南京银行
600546	山煤国际	600150	中国船舶	600031	三一重工
600606	金丰投资	600068	葛洲坝	600030	中信证券
601268	二重重装	601179	中国西电	600015	华夏银行
600061	中纺投资	600775	南京熊猫	601939	建设银行
600733	S前锋	600600	青岛啤酒	601169	北京银行
600132	重庆啤酒	600126	杭钢股份	601601	中国太保
601117	中国化学	600652	爱使股份	600104	上海汽车
600859	王府井	601001	大同煤业	600016	民生银行

600143	金发科技	600809	山西汾酒	600519	贵州茅台
600380	健康元	601866	中海集运	601998	中信银行
600058	五矿发展	600724	宁波富达	601166	兴业银行
600886	国投电力	600395	盘江股份	601818	光大银行
600220	江苏阳光	601008	连云港	601328	交通银行
600176	中国玻纤	601168	西部矿业	600000	浦发银行
600498	烽火通信	600690	青岛海尔	601318	中国平安
600535	天士力	600406	国电南瑞	600036	招商银行
600665	天地源	601666	平煤股份	601088	中国神华
600089	特变电工	600664	哈药股份	601628	中国人寿
600497	驰宏锌锗	601106	中国一重	600028	中国石化
600682	南京新百	600048	保利地产	601988	中国银行
600832	东方明珠	601018	宁波港	601288	农业银行
600316	洪都航空	600518	康美药业	601857	中国石油
600307	酒钢宏兴	600236	桂冠电力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